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12號

自　訴　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鄭瑛彬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林哲誠律師
自訴代理人　林哲誠律師
　　嚴治翔律師
　　黃渝清律師
被　　告　廖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友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有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8、12至23、25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2至7、9至11、2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廖有祥於民國98年9月起任職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成公司），並擔任物流排車人員，負責商品送貨、排車調度等工作，且明知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綢公司）、龍暉紙業有限公司（下稱龍暉公司）、宇綸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宇綸公司）、鴻端數位有限公司（下稱鴻端公司，並與富綢公司、龍暉公司、宇綸公司合稱富綢公司等4公司；以及與龍暉公司、宇綸公司合稱龍暉公司等3公司）均為榮成公司之客戶，而上開公司所訂購之貨物，有部分由

上開公司自行載運，而無需由榮成公司排車並委託順翔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順翔公司）、宏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宏瑛公司）、財源廣進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財源廣進公司，並與順翔公司、宏瑛公司合稱順翔公司等3公司）載運貨物至上開公司指定之處所；有部分則由榮成公司排車並委託順翔公司等3公司載運貨物至上開公司指定之處所。

二、詎廖有祥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犯意，分別於附表「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榮成公司龍潭廠，使用榮成公司之「紙箱排車單維護作業系統」（下稱「紙箱排車系統」），將該系統中「訂單系統」內如附表「事實」欄所載附件1、2所示富綱公司等4公司自行載運材數之訂單，匯入該系統中「排車單系統」，①有以此虛偽製作如附表「事實」欄所載附件1、2所示排車單號之不實排車單（即附件1，以及附件2編號1至84、86至110、112至116、118至123、125至127、129、131至134、138、140、143、145、147、149、155、158、160、164至166、173至175、178、180、187至188、197、199、207、212、223、237、239、242、245、248、254、257部分），②有以此虛增排車登載載運貨物之材數而製作如附表「事實」欄所載附件2所示排車單號之不實排車單（即附件2編號85、111、117、124、128、130、135至137、139、141至142、144、146、148、150至154、156至157、159、161至163、167至172、176至177、179、181至186、189至196、198、200至206、208至211、213至222、224至236、238、240至241、243至244、246至247、249至253、255至256、258至260部分），並傳送至榮成公司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榮成公司對排車管理之正確性，並使榮成公司①有誤認順翔公司等3公司受託載運排車登載載運材數之貨物（即附件1，以及附件2編號1至84、86至110、112至116、118至123、125至127、129、131至134、138、140、143、145、147、149、155、158、160、164至16

6、173至175、178、180、187至188、197、199、207、212、223、237、239、242、245、248、254、257部分。按：此部分實際上順翔公司等3公司均未出車，且未載運該等貨物），②有誤認順翔公司等3公司亦有受託載運龍暉公司等3公司自行載運材數之貨物（即附件2編號85、111、117、124、128、130、135至137、139、141至142、144、146、148、150至154、156至157、159、161至163、167至172、176至177、179、181至186、189至196、198、200至206、208至211、213至222、224至236、238、240至241、243至244、246至247、249至253、255至256、258至260部分。按：此部分實際上順翔公司等3公司均有出車，但未載運該等貨物），而陷於錯誤，除附表編號10「事實」欄所載附件2編號111部分，榮成公司未因而額外支出運費外，其餘部分由榮成公司於每月23日至26日結算運費時，分別匯款予順翔公司等3公司，使榮成公司額外支出如附表「額外支出運費」欄所示款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經查，被告廖有祥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自卷四第180、232至233頁），並有被告之人事基本資料卡（見本院自卷一第15頁）、被告113年3月12日切結書（見本院自卷一第17頁）、「紙箱排車系統」中「排車單系統」顯示畫面截圖（見本院自卷一第113至212頁）、紙箱廠備料單、送貨單（見本院自卷一第213至399頁，本院自卷二第5至399頁，本院自卷三第5至82頁）、附件1、2所示排車司機之應付運費報酬表（見本院自卷三第83至270頁）、附件1、2所示排車司機所屬公司之應付運費報酬表（見本院自卷三第271至281頁）、自訴人榮成公司匯款予順翔公司等3公司之匯款明細表、匯款證明（見本院自卷三第283至383頁）、龍暉公司載運司機林少軒之在職證明書（見本院自卷四第5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接續數個行為僅有一行為係既遂，論以一個既遂罪名即可。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0中之附件2編號111所為，雖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然尚未生既遂結果而屬未遂，惟被告就附表編號10中之附件1編號17、附件2編號101至110所為，已使自訴人支出運費予順翔公司等3公司，而

屬詐欺取財既遂。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附表編號10所為，同有詐欺既遂與未遂狀態，論以既遂即可，先予敘明。

2.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罪。

㈡罪數關係：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5所為，均係登載業務不實準文書後，傳送至自訴人而為行使，則其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各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25所為，分別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等行為，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又，皆屬接續犯，論為包括一罪。

3.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5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5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任自訴人之物流排車人員，明知附件1、2所示富綢公司等4公司自行載運材數之訂單，已由伊等自行載運，竟將該等訂單匯入自訴人之「紙箱排車系統」中「排車單系統」而製作不實之排車單，使自訴人額外支出運費予順翔公司等3公司，致生損害於自訴人對排車管理之正確性，並造成自訴人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自行賠償自訴人新臺幣（下同）38萬7,403元，有113年3月29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查（見本院自卷四第183頁），顯有意彌補自訴人所受之損害，其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倉庫倉管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一般（見本院自卷四第23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未獲有報酬，以及自訴人受損之金錢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及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名、犯罪期間等情，就附表編號1、8、12至23、25部分，以及附表編號2至7、9至11、24部分，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自卷四第251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自行賠償自訴人38萬7,403元，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本案為順翔公司等3公司詐得合計37萬0,338元（計算式：5,014＋2萬4,714＋1萬5,314＋3萬0,562＋3萬7,378＋1萬6,338＋2萬4,440＋1萬3,430＋1萬9,478＋1萬7,620＋1萬7,253＋8,413＋7,580＋8,253＋1萬2,419＋1萬3,112＋7,141＋1萬2,382＋1萬4,591＋1萬1,524＋7,344＋1萬2,862＋1萬1,483＋1萬7,819＋3,874＝37萬0,338元），雖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該等款項分別為順翔公司等3公司收受（詳如附件1、2所示自訴人排車司機所屬貨運公司），且無證據可證明順翔公司等3公司明知該等款項為被告違法行為而取得，顯與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不符；又被告已賠償自訴人38萬7,403元，已逾上開款項之數額，倘諭知順翔公司等3

公司應就該等款項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製作如附件1、2所示排車單號之不實排車單，均已由被告傳送至自訴人而為行使，非屬被告所有，是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邱筠雅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事實	額外支出運費	宣告刑
1	111年2月	附件1編號1所載	5,014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1年3月	附件1編號2至3所載、附件2編號1至14所載	2萬4,714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1年4月	附件1編號4所載、附件2編號15至24所載	1萬5,314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1年5月	附件1編號5至7所載、附件2編號25至39所載	3萬0,562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1年6月	附件1編號8至11所載、附件2編號40至56所載	3萬7,378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1年7月	附件1編號12至13所載、附件2編號57至62所載	1萬6,338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1年8月	附件1編號14至15所載、附件2編號63至75所載	2萬4,440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1年9月	附件2編號76至87所載、	1萬3,430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1年10月	附件1編號16所載、附件2編號88至100所載	1萬9,478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1年11月	附件1編號17所載、 附件2編號101至111所載	1萬7,620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1年12月	附件1編號18至19所載、 附件2編號112至118所載	1萬7,253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2年1月	附件1編號20所載、 附件2編號119至121所載	8,413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2年2月	附件1編號21所載、 附件2編號122至124所載	7,580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12年3月	附件1編號22所載、 附件2編號125至128所載	8,253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12年4月	附件1編號23至24所載、 附件2編號129至131所載	1萬2,419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12年5月	附件1編號25所載、 附件2編號132至141所載	1萬3,112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12年6月	附件2編號142至151所載	7,141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12年7月	附件1編號26所載、 附件2編號152至161所載	1萬2,382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12年8月	附件2編號162至179所載	1萬4,591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12年9月	附件1編號27所載、 附件2編號180至190所載	1萬1,524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12年10月	附件2編號191至203所載	7,344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112年11月	附件2編號204至223所載	1萬2,862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12年12月	附件1編號28所載、 附件2編號224至241所載	1萬1,483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13年1月	附件1編號29至30所載、附件2編號242至254所載	1萬7,819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13年2月	附件2編號255至260所載	3,874元	廖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1：（詳後附）

附件2：（詳後附）